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標售「114 年度第四次財產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本標售案係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二、標售標的及數量：
- (一) 變賣標號：202510-13；名稱：114 年度第四次財產標售案；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現況照片，詳請參考變賣清冊。
 - (二) 變賣標的物所在地：本校行政大樓、教貳、學生宿舍等地。
 - (三) 本批標售報廢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08:00 至 11:00、13:00 至 16:00)，電洽本校安排查看（電話：04-8727303 分機 4106 蘇先生），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安排現場查看，決標後不得異議。
-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標售底價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含 5%營業稅)；免收保證金。
- 四、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本件標售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文財物變賣」系統(<https://web.pcc.gov.tw/opas/aspam/public/indexAspam>)及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https://www.chsmr.chc.edu.tw/administrative/general/>)，投標須知與投標單等相關文件，請投標廠商自行於上述本校總務處公告網頁下載運用，或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現場免費領取。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1 月 03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校視聽中心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於視聽中心開標。
- 六、投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人應將填妥用印之投標單、估價單、切結書、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放入信封袋妥予密封，將標封面黏貼於信封，若無標封面信封外應註明：標售案名、遞送地址、投標商名稱、電話、地址，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 114 年 11 月 03 日(一)上午 09 時 00 分前，郵寄本校文書組或親送事務組簽收，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3. 註明法人名稱（全銜），並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之格式不符者。
5. 不合所定投標資格者。
6.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7. 寄達或送達之時間超過規定之時間者。
8. 未附投標單者。
9. 投標單所填姓名與印章不符或投標信封正面之姓名、印章與投標單不符者。
10. 投標單附有條件者。
11. 同一投標信封內裝有 2 張或 2 張以上之投標單者。
12.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13. 其他經監標人認定為於法不合者。

七、開標方式：

- (一)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備查**，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 **本案採公開標售，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者之最高投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 2 家以上最高價相同，當場比加價 1 次，比加價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比加價事宜，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三)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

- (一)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含 5%營業稅)，**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校得另行通知次得標者於 7 日(含)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
- (二) 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490-3607-0143，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特教 401 專戶；或亦可至本校以現金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九、**標的物點交及清運期限**：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本校於 3 日內按現狀交付變賣標的物，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搬運（**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報廢物品，以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為之，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校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且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 (四)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